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借款是基于支持合资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发生的，同时也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借款风险可控。本次提供借款利率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确定的，资金使用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的事项。

（下无正文）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年8月1日